

二十一世纪法学热点系列

刑事法的 中国特色研究

The Research on

China
Character of
Criminal Law

◇高一飞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法的中国特色研究

高一飞 著



A1031297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的中国特色研究 / 高一飞著.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2.8
ISBN 7-80086-979-2

I. 刑... II. 高...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 ②刑
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②.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0159 号

刑事法的中国特色研究

高一飞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5002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9.625 印张

字 数: 266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一版 200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79-2 / D·979

定 价: 23.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自序

世纪之交，是中国社会发生重要变化的年代。在 20 年前，被告人的权利、死刑犯的人权，这样一些名词都是离经叛道者私下议论的风险词语。什么“有利被告”、“罪刑法定”、“无罪推定”，都还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东西，是批判的对象。改革开放不仅给中国带来了经济的繁荣，而且给中国带来了民主与法治。当天我们为被告人沉默权问题、刑法的人道主义问题可以大张旗鼓呼吁的时候，我们可以想象我们法治进程中曾经走过了多么艰难的道路。邓小平南巡讲话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仅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而且给我们描绘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蓝图。特别是近五年来，我们的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在变，民主和人权的发展也被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刑事法领域，1996 年和 1997 年刑事诉讼法、刑法先后修订实施，这是我们国家刑事法制走向民主和文明的又一个里程碑。

中国刑事法治发生重大变化以来的五年里，我一直在西南政法大学讲授刑法、刑事诉讼法；在担任兼职律师的过程中，也同时接触到了刑事司法的中国特色的社会环境。深切地感受到中国必然会走向更加光明的法治未来。但是，中国特色和国际标准之间的矛盾，传统文化与人类普适文明之间的冲突将会在中国存在很长的一段时间，也许将永远存在下去。如何在吸收和保留优秀本土资源的前提之下，让刑事法适应国际人权标准和 WTO 规则，将会是我们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完成的课题。1996 年刑事诉讼法及 1997 年刑法，是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法。在当时的体制内，已经作出了最大的努力，实现了最大可能的改革。但是，存在的不一定是合理的，改革没有止境。如何去改革，首先要考虑中国特色，

要考虑其可行性和现实性。但是，又不能墨守成规，停滞不前。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纷纷以公正与效率作为其目标，大力进行刑事司法改革；国际人权公约也在不断发展和充实刑事司法人权的内容；中国政府充分重视国际人权标准，加入和签署了大量人权公约。我们必须顺应世界潮流、实现对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的承诺，在国际标准和中国特色之间、继承与移植之间找到一个结合点，因此，本书探讨我国刑事法的中国特色，目的是为了如何改革和完善中国特色的刑事法。

在本书中，我注重的是刑事诉讼法、刑法实施以来的新问题。我在探索了刑事法的中国特色的理论基础的同时，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的一些前沿问题进行了反思。可以说，对其中的每一个具体问题都在考虑如何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进行运用。探讨国际标准时，最终的落脚点都是中国的立法和司法、中国的国情。因此，将本书取名为“刑事法的中国特色研究”还算是名副其实。改革的经验告诉我们，学习现代化的外国刑事法必须立足于中国的本土文化；学习西方国家的法治必须结合中国国情进行必要的变通。因为人类的思维方式具有共通性也有差异性。任何成功的经验都有其生长的土壤和与之适应的条件。中国的刑事法必然会在学习他国经验的基础上产生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法治模式。过去如此，将来的改革也会证明这一点。刑诉法、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在如何适用与完善的问题上，我进行了很多的思考，这本书作为我几年来对刑事法的中国特色进行思考的一个简短总结，也许是很不成熟的，但是从一个侧面能够反映出刑法、刑事诉讼法立法的轨迹和实施中的问题。我对这些问题的提出也许能够抛砖引玉，引发其他同志的一些思考。如果能这样，将是我最大的欣慰。

高一飞

2002 年 5 月于重庆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中国特色刑事法的理论基础	(1)
一、邓小平法制思想指导下的 1997 年刑法	(1)
(一) 1997 年刑法与邓小平依法治国思想	(2)
(二) 1997 年刑法与邓小平严格执法思想	(4)
(三) 1997 年刑法与邓小平“严打”思想	(6)
(四) 1997 年刑法与邓小平打击经济犯罪思想	(10)
(五) 1997 年刑法与邓小平反腐思想	(12)
二、邓小平对中国死刑立法的基本观点	(16)
(一) 死刑保留论	(16)
(二) 死刑功能论	(17)
(三) 死刑正当论	(18)
(四) 强化死刑与慎用死刑结合论	(19)
三、邓小平理论指导下的中国反贪立法	(21)
(一) 贪污贿赂罪独立成章的合理性	(21)
(二) 用刑法惩治贪污贿赂罪的必要性	(23)
(三) 用刑法惩治贪污贿赂罪的有效性	(25)
四、评马克思恩格斯对犯罪本质的论述	(28)
(一) 三种不同观点	(28)
(二) 犯罪由国家意志确定	(30)
(三) 从本质看犯罪的范围	(31)
第二章 刑事法的国际标准与中国特色	(33)
一、从人权公约的立场看中国死刑立法	(33)
(一) 死刑罪行：增加了还是减少了	(34)

(二) 对孕妇不适用死刑: 十分含糊的规定·····	(37)
(三) 要求赦免权: 死刑犯的基本人权·····	(38)
(四) 死刑执行: 应规定文明人道的执行方法·····	(39)
(五) 结语·····	(40)
二、中国死刑执行程序的完善·····	(41)
(一) 新中国死刑执行程序的历史沿革·····	(42)
(二) 我国死刑执行程序的完善·····	(43)
三、无罪推定原则与中国刑事诉讼·····	(46)
(一) 确立无罪推定的必要性·····	(46)
(二) 无罪推定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体现·····	(48)
(三) 无罪推定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实现·····	(50)
四、刑事简易程序中的被告人选择权·····	(52)
(一) 选择权的法理·····	(52)
(二) 事前选择权的立法比较·····	(55)
(三) 事后异议权: 选择权的变种·····	(58)
(四) 中国简易程序选择权的改革·····	(63)
五、国际人权标准与中国刑事司法改革·····	(66)
(一) 刑事司法人权的含义和意义·····	(66)
(二) 刑事司法人权标准的确立·····	(71)
(三) 中国刑事诉讼法与刑事司法人权·····	(75)
六、人权公约与中国刑事证据立法·····	(83)
(一) 关于证据的取得·····	(84)
(二) 关于法官庭外调查证据问题·····	(87)
(三) 关于辩方在提证与质证中的权利·····	(91)
第三章 刑法立法技术的中国特色及其完善·····	(95)
一、加强刑法立法技术的研究·····	(95)
(一) 刑法立法技术的概念和范围·····	(95)
(二) 刑法立法技术不完善的原因·····	(97)
(三) 完善刑法立法技术的意义·····	(99)
二、新刑法立法技术的重大进步·····	(100)

(一) 吸纳整合: 刑法体例更协调	(100)
(二) 以章带节: 犯罪分类更科学	(102)
(三) 分解“口袋”: 条文内容具体化	(103)
(四) 条款清晰: 一般不用并列罪	(104)
(五) 表述严谨: 立法用语更规范	(105)
(六) 罪刑结合: 配置模式更合理	(106)
三、新刑法立法技术之缺陷	(107)
(一) 罪名设置仍阙如	(107)
(二) 仍有并列式罪名	(108)
(三) 数额规定不科学	(108)
(四) 立法用语欠严谨	(109)
四、罪名解释权应当归属于立法机关	(110)
(一) 罪名解释权属于立法机关	(110)
(二) 司法解释确定罪名面临现实问题	(113)
(三) 建议尽快颁布罪名立法解释	(116)
五、罪刑结合的立法模式	(118)
(一) 采用一罪一条或一罪一款的条文模式	(118)
(二) 同一罪中行为与刑罚的紧密结合	(120)
(三) 将包容性罪名分解成多个罪名	(123)
(四) 常见并发行为应规定成结合犯	(124)
六、新刑法对三个口袋罪的分解	(125)
(一) 投机倒把罪	(126)
(二) 流氓罪	(128)
(三) 玩忽职守罪	(130)
七、刑法补充立法的技术性问题	(134)
(一) 对刑法立法形式的新发展	(135)
(二) 微观立法技术的重大进步	(137)
(三) 立法技术存在的问题	(139)
第四章 中国特色新型犯罪的法律适用与完善	(145)
一、外汇犯罪的立法发展与司法对策	(145)

(一) 外汇犯罪的现状与危害	(145)
(二) 外汇犯罪的立法演进	(148)
(三) 外汇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51)
(四) 外汇犯罪的成因与治理	(155)
二、扰乱电信市场的犯罪的处理	(159)
(一) 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情况	(160)
(二) 构成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的情况	(161)
(三) 构成渎职犯罪的情况	(162)
(四) 构成盗窃罪的情况	(162)
(五) 构成诈骗罪的情况	(163)
三、盗窃罪的间接故意及其认定	(166)
(一) 盗窃可以由间接故意的形式实施	(166)
(二) 盗窃罪不一定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167)
(三) 实践中盗窃罪间接故意的几种情况	(168)
(四) 盗窃罪间接故意的认定	(169)
四、从犯罪原因看黑社会犯罪的类型	(171)
(一) 暴力控制型	(171)
(二) 经济控制型	(173)
(三) 境外渗透型	(174)
(四) 家族宗法型	(176)
(五) 帮会组织型	(177)
(六) 黑白合流型	(179)
五、黑社会犯罪的刑法完善	(180)
(一) 犯罪组织：达到什么程度才算是黑社会	(180)
(二) 黑社会性质犯罪：中国特色的黑社会犯罪概念	(189)
(三) 修改和完善刑法：惩治黑社会犯罪的现实呼唤	(193)
第五章 追求公正与效率的中国特色刑事司法	(201)
一、评刑事诉讼倒三角结构论	(201)

(一) “倒三角结构论”的实质是否认三角结构·····	(201)
(二) “倒三角结构论”混淆了诉讼任务与主体职能·····	(203)
(三) “倒三角结构论”混淆了控诉权与主体权利·····	(205)
(四) “倒三角结构论”不符合国内外立法现状·····	(207)
(五) “倒三角结构论”所谓“事实面前人人平等” 的实质·····	(210)
(六) 结论：刑事诉讼应为正三角结构·····	(212)
二、程序正义在刑事诉讼效率中的意义·····	(213)
(一) 诉讼效率：刑事诉讼的重要价值目标·····	(213)
(二) 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	(216)
(三) 程序正义的诉讼效率意义·····	(220)
三、程序法治与刑事诉讼证明标准·····	(223)
(一) 西方国家的刑事诉讼证明标准·····	(224)
(二) 我国刑事诉讼中证明标准的学说·····	(228)
(三) 各种观点存在争议的实质·····	(239)
(四) 为什么要选择法律真实说·····	(243)
(五) 法律真实说对程序法治的意义·····	(247)
四、建立中国式辩诉交易程序的设想·····	(249)
(一) 发展趋势：辩诉交易对各国的影响·····	(249)
(二) 现实呼唤：对中国辩诉交易的期望·····	(254)
(三) 实现机制：中国式辩诉交易的制度设计·····	(260)
五、口供的合法性与口供补强·····	(271)
(一) 从一起无罪改判有罪案谈起·····	(271)
(二) 争议焦点：口供的合法性与口供补强·····	(272)
(三) 合法性：使用口供作为证据的前提·····	(273)
(四) 补强证据要充分：运用口供证据的关键·····	(275)
(五) 排除合理怀疑：控方的证明要求·····	(276)
(六) 对立法的启示·····	(279)

六、程序正义观对证据运用的影响·····	(281)
(一) 案情简介与诉讼经过·····	(281)
(二) 本案问题：采信伪证与程序违法·····	(283)
(三) 诉讼拖延：伪证产生的时间条件·····	(286)
(四) 超职权调查：二审中的法官庭外调查·····	(288)
(五) 纠问式审判：发现新证据而不开庭审理·····	(290)
(六) 对立法的启示·····	(291)

第一章 中国特色刑事法的 理论基础

一、邓小平法制思想指导下的 1997 年刑法

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走完了伟大光辉的一生，他的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旗帜，将永远指引我们前进的道路。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1997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刑法，这正是在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思想的指引下，在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中，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和司法制度的重大步骤。邓小平同志生前十分关心刑法的制订和实施，提出了关于刑事法律和司法制度方面的很多重要论断，内容丰富，博大精深。“在修订的刑法中，充分体现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及其民主法制思想的各个方面，使修订的刑法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①在此，我将根据自己学习的体会，谈一谈新刑法对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具体体现的几个重要方面。

^① 李和仁：《一部跨世纪的刑法典——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高铭喧谈我国刑法修订问题》，《检察日报》1997年3月24日第3版。

(一) 1997 年刑法与邓小平依法治国思想

邓小平同志总结历史经验，经过深刻的反思，提出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一定要搞法制。早在 1980 年 8 月，邓小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就指出：“……我们今天再不健全社会主义制度，人们就会说，为什么资本主义制度所能解决的一些问题，社会主义制度反而不能解决呢？这种比较方法虽然不全面，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不加以重视。斯大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毛泽东同志就说过，这样的事件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他虽然认识到这一点，但是由于没有在实际解决领导制度问题以及其他一些原因，仍然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①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公检法机关遭到严重破坏，刑法条文只剩下两个条例，司法程序也无所适从。由于法制不健全，导致了“文化大革命”，这是一个深刻的历史教训。在 1992 年，邓小平同志仍然明确指出：“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要靠得住些”。^②

有法可依是实行法制的基础，邓小平同志在 1978 年指出：“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说的话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③ 1979 年我国制定了第一部刑法典，经过 17 年的实践，总的看来，这部刑法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正确的，许多具体规定是可行的，对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民主与法制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我们的民主制度还有不完善的地方，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令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33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79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46 页。

和条例，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① 1979 年刑法总的来说是一部正确的刑法典，“但在施行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如刑法对有些犯罪行为规定得不够具体，不好操作，或者执行时随意性较大；有些犯罪行为现在已经发展得很严重，需要相应加重刑罚；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② 由于 1979 年刑法诞生在改革开放初期，不可避免地带有自身历史的局限性。我国立法机构在小平同志“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的思想指导下，17 年间先后制定了 23 个单行刑事法律，并在 80 多个非刑事法律中设置了 130 条刑事责任条款，对刑法作了大量的补充和修改。从 1982 年起，我国即提出刑法修改问题。1988 年，再次开始刑法的修改工作，并提出了初步修改的方案，到现在为止 10 多年了。其间，刑法学界和刑事司法界的同志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性的意见和合理化的建议，经过了比较充分的讨论。因此，此时修订刑法典，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在邓小平同志立法思想指导下，修订后的刑法是一部统一的、完整的、建国以后最完备的刑法典。刑法原来只有 192 条，修订后的刑法增加为 452 条。其中一些条款将十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刑法的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修改后编入，或者将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列入刑法的具体条款，并将军职罪纳入刑法典。根据加强国防建设需要，增加危害国防利益罪一章。同时在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中，对比较有把握的，尽量增加规定；修改后的刑法典对犯罪行为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总之，尽管它将随着社会的变化而“成熟一条、修改一条”，但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相对的稳定，成为我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依据和有力武器。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59 页。

^②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和司法制度的重大举措》，1997 年 3 月 18 日第 7 版。

（二）1997 年刑法与邓小平严格执法思想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主要原则之一。早在 1954 年制订我国第一部宪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时就明确规定了这一司法原则。适用刑法时，其导致不平等的情况主要是特权。特权制是封建制度的主要特征之一。封建社会的法律，就是公开地维护统治阶级的特权和法律适用上的不平等。封建制度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留给了我们很多封建残余，搞特权就是其中之一，它腐蚀着我们的肌体，阻挠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

邓小平同志早在 1980 年就指出：“我们今天反对的特权，就是政治上经济上在法律和制度之外的权利”，^①明确了特权的含义。他说：“搞特权，这是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尚未肃清的表现。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特权现象有时受到限制、批评和打击，有时又重新滋长。”^②

邓小平同志在论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特权这一原则时，谈得最多的是在适用刑法时的平等，即为了平等地保护一切公民免受犯罪的侵害，要一视同仁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他说：“人人有依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和义务，谁也不能占便宜，谁也不能犯法。不管谁犯了法，都要有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③

1986 年 1 月 17 日，针对干部子弟犯罪的情况，邓小平同志特别指出：“越是高级干部子弟，越是高级干部，越是名人，他们的违法事件越要抓紧查处，因为这些人影响大，犯罪危害大。抓住典型，处理了，效果也大，表明我们下决心克服一切阻力抓住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那些小萝卜漏掉一点关系不大，当然不是说就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32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32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32 页。

可以放松。我看，真正抓紧大有希望，不抓紧就没有希望。高级干部在对待家属、子女违法犯罪的问题上必须有坚决、明确、毫不含糊的态度，坚决支持查办部门。不管牵涉到谁，都要按党纪、国法查处。”^①

1989年5月31日，邓小平同志在谈到惩治贪污、受贿等腐败行为时又说：“要雷厉风行地抓，要公布于众，要按照法律办事。该受惩罚的，不管是谁，一律受惩罚。”^②

邓小平同志在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论述中，集中谈到了对犯罪的查办问题，特别强调该受惩罚，不管是谁，一律要受到惩罚。这是因为刑法是关系到是否定罪判刑从而对生命自由予以剥夺、限制的基本法，刑法评价是谴责性最强的法律评价；另外，刑法上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与一般意义上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相比，具有更具体、更独特的含义。修订后的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一原则的规定，是邓小平同志严格执行刑法的思想在立法上的体现，作为宪法原则，在刑法中再作明确规定，完全必要，是符合法律进步性和科学性的一条现代法制原则。在刑法中规定这一原则，其具体、独特的含义体现在：

1. 刑法第4条中的任何人，不仅指中国公民，而且包括了某些外国人。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第9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而作为宪法原则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2. 刑法第4条规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主要含义是指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5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97页。

毫无例外、一视同仁地依法惩罚任何犯罪分子，即“不管是谁，一律受惩罚”。不论犯罪人的身份、社会地位和职权如何，都要以犯罪事实为根据，以刑法的规定为准绳，只要实施了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一律依法惩处，决不能因人而出入其罪或改变其刑罚。

刑法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与宪法上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相比，与民主、人权更加息息相关，确立这一原则，对于更加有力地打击犯罪，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发挥刑法的威慑效应与保护功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小平同志关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思想及“必须使民主法律化”的思想的具体表现。

（三）1997年刑法与邓小平“严打”思想

1983年，十年浩劫之后，治安形势严峻，杀人、强奸、抢劫、盗窃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甚嚣尘上，社会影响极坏的恶性案件接连发生。7月19日，小平同志在北戴河对刘复之同志谈话时指出：“刑事案件、恶性案件大幅度增加，这种情况很不得人心。”“原因在哪里？主要是下不了手，对犯罪分子打击不严、不快、判得很轻。”^① 1985年“严打”转入第三战役后，对于是否坚持“严打”又出现了一些不同看法。有的说打击面宽了，个别地方一度出现过“复查风”，少数不知悔改的犯罪分子开始闹翻案，以致刚刚纠正过的软弱涣散倾向又有重新抬头的苗头，引起广大干部群众的不安。对此，小平同志明确指出：“我们对刑事犯罪活动的打击是必要的，今后还要继续打击下去。”^② 1984年10月在中顾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小平同志说：“去年我只做了一件事：打击刑事犯罪分子。”^③

1992年春天，小平同志在著名的南巡讲话中再一次强调指出：

① 刘复之：《忆邓小平同志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一次重大实践》，《民主与法制》1997年第六期。

② 刘复之：《忆邓小平同志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一次重大实践》，《民主与法制》1997年第六期。

③ 刘复之：《忆邓小平同志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一次重大实践》，《民主与法制》1997年第六期。